得採網際網路、語 音轉帳、郵繳或向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	臺北市政府警察
經委託代收之機構 繳納 罰 鍰	汽車為駛人	舉發違反道路至軍事件通知單
聽工候打裁处決	其他行為人	(本聯次被運輸出收執)

保	В	会	證	]
	有	出	示	1
	未	出	示	1
	逾		期	1

	[通知聯]北市警交字第							
駕駛人(或行為人)		性别发地址						
姓名		年月日  十 7 1   1	駕照或身分 <b>T478591587</b> 代保管 <b>王小明</b>					
車牌號碼	ABC-1234	車輌種類	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地址					
車主地址	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00號		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5 日 05 時 07 分	違規					
違規地點	Location 52		事實	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19 日前	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			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代表之機構繳納預額点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	舉發 違反 選處罰條例 第   條第  項第  款 法條					
注	2. 本單經為記所, 京都 新	聚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到案 學數等,與是規人未為	應到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(處) 監 理 所 (站、分站)					
意	及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 3.被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	監護人等獨审追視人之戶口石潭等 者,還行裁決之。 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,應於本通	處所 縣(市)警察局 分局					
事	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 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 應歸責人,逾期未依規	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、通 ,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案處所)告知 定辦理者,依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						
項	處罰。 4.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 ,以从自日之次日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 。	舉發」 填單人					
	5. 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 案處所)陳述;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網路等 網路等 轉轉情面列印之 類數之之 類數之之 類數之之 類數之之 類數之之 類數之之 類規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單位					
中華	民國 年	月 日填單			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